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879號

聲 請 人 碩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哲銘

代 理 人 林聖鈞律師

相 對 人 新天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江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工程款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並請求相對人依工程契約等為給付工程尾款。惟相對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之所在地為桃園市平鎮區，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復查無得適用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是本件自應由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鄧詩萍